

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县政办函〔2023〕10号

关于乌鲁木齐县纳入山区河道管理设置 “四个责任人”的情况报告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》（新水办〔2023〕238号）、乌鲁木齐市水务局《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工作提醒》文件要求，“有防洪管理任务，在山区河道名录中的河流，均纳入河长制管理，分级设置河长、河段长。同时设立河长责任人、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巡查管护责任人等‘四个责任人’。河长责任人由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担任。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是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；主管部门责任人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；巡查管护责任人是具体负责巡查管护工作的人员”。

我县有防洪任务，纳入山区河道管理的河道为宰尔德河，该河属河长制河湖名录内的山区河流，在萨尔达坂乡行政管辖区内，已设置河长和河段长。

按照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是县级人民政府主要

负责同志；主管部门责任人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；巡查管护责任人是具体负责巡查管护工作的人员要求，设置“四个责任人”。具体设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县级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；

冶海龙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二、乡镇级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；

阿依提汗·吾拉孜汗 萨尔达坂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三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；

马卫彪 县水务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四、巡查管护责任人；

马红兵 县河湖中心副主任、照壁山水库管理站副站长

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

办公室

650121000040